

## 95 年著作權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四條 (刪除)</p>	<p>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刑法已刪除所有常業犯之規定，本條爰予刪除。</p>
<p>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p>	<p>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p>	<p>配合第九十四條之刪除，爰調整相關條次文字。</p>
<p>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p>	<p>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p>	<p>配合第九十四條之刪除，爰調整相關條次文字。</p>

<p>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p>	<p>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p>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p>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之罪，不在此限。</p>	<p>配合第九十四條之刪除，爰調整相關條次文字。</p>
<p>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p> <p>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p>	<p>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p> <p>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p>	<p>一、配合第九十四條之刪除，爰調整第一項相關條次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p>	<p>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p>	<p>配合第九十四條之刪除，爰調整相關條次文字。</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p>	<p>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p>	<p>按刑法將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u>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施行日期，俾資週妥。</p>
--	--	-----------------------------------